

招標案號：LP5-11203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 113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

二、本契約「洽辦機關」為：

(一) 考試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等。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二) 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中央研究院、考選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僑務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南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三、本契約「適用機關」包含第二條規定之洽辦機關及第二、(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洽辦機關以外之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時，視同同意並承受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採購部約定之委託及權責劃分事項。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

四、本案依下列分區辦理，各地區採購數量，俟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後，由適用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斟酌訂購，茲提供前 LP5-111045 案訂購數量供參考(詳投標須知附件一)。

(一) 北部地區：基隆、臺北、新北、宜蘭、桃園、新竹等縣市地區及金門、連江

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縣市地區

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市地區及澎湖

東部地區：花蓮、臺東等縣市地區

(二) 警衛勤務工作分為定期性與不定期性：

定期性警衛勤務工作：係指每日 24 小時，或依適用機關需求之固定日期及時間(每

月服勤工時不得少於 180 小時，每班每日服勤工作時間應連續)輪值班，且工作期限達一個月或以上者；配合適用機關時間需求，有關保全人力輪值調度事宜，包括每日服勤工時、每班(人)值勤時數及所需人數(包含正常排班與休假代班)等，由立約商自行依法妥適安排，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經當地勞基法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如有)及勞動部公告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適用機關及立約商另有約定時間，從其約定，惟仍應符合上述法令之規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已由勞動部公告核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勞雇雙方得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每人每日值勤時數，建議宜依該參考指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2 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辦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健康及福祉之精神；每人每日值勤超過 10 小時之延長工作時間屬加班，其薪資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給)

執勤工時未達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超過 30 分鐘但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不定期性警衛勤務工作：係指適用機關因業務上需要，不定時要求派用未固定工時或日數之警衛執勤務。服勤期間及時間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下訂前議定之，執勤工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五、工作內容：

各適用機關指定執勤責任區域內之門禁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查察、可疑人事物情資之記錄與狀況遲滯並即通報、巡邏查察、秩序與安寧維護、燈火管制、緊急事故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及通報、配合執行各項防災措施、以及其他交辦保全相關工作事項等，惟不得影響保全勤務執行。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廠商報價、契約計價方式：

(一) 本案採分區(警衛人力派駐服務之區域)分級(定期性與不定期性警衛勤務工作各分五級)複數決標。

1. 投標廠商應依上述北、中、南、東分區原則，可自行選擇 1 區或 2 區或 3 區或 4 區投標，惟總公司或分公司就本案之採購，僅能投 1 標，否則，其所投之標不予接受。
2. 各區各級均有得標廠商家數上限(詳投標須知附件九)。
3. 投標廠商須依北、中、南、東區分區分級報列價格，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北、中、南、東四區分別以不同價格決標。惟報價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如經認定尚非完全合理，經洽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俟廠商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妥後再行決標。
4. 適用機關應在其需求警衛人員(本須知所稱警衛人員為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以下同)服務地點所在區域內之立約商中選擇訂購，不得跨區訂購，立約商亦僅能於其決標區域內接單提供服務；惟服務地點所在區域無得標廠商時，經徵得立約商同意

後，適用機關得就近擇區訂購。

5.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列明投標之地區別並須於外標封上註明。

另請參閱本投標須知第十四條決標規定。

(二) 服務費報價單位及計算方式：

1. 定期性警衛勤務：採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以每月服勤 240 小時/第四級以每月服勤 210 小時方式，計算月服務費單價(含 5%營業稅)，月服務費單價包括本須知第六、(四)條所列固定費用及廠商履約所必要之管理費用(含管銷費用、利潤及 5%營業稅)，本案投標廠商須就管銷費用、利潤及二者合計總額【即管理費用，報價時請併考量諸如**辦理保全人員教育訓練所需之相關訓練費用、體能項目測驗費、服裝費、保全業責任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等相關費用及其他或有成本(如婚假、喪假、公傷假、原住民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休假…等)**】，分別報列價格，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決標後併計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後為契約單價)

(1)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之服務費計價方式：

A.每日 24 小時輪值班者，每月以 720 小時為計價基準，其服務費為上述月服務費單價之 3 倍；警衛人員則由立約商按月支付薪資(依勞動基準法與其警衛人員雙方約定)，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每月服勤時數已達 240 小時者，不得低於本須知第六、(四)條規定之最低應領薪資金額。

B.配合適用機關需求(依約定服勤時間之非 24 小時輪值班者)，其每月服務費計算如下：

每月服勤時數(不得少於 180 小時，但未達 720 小時)依上述月服務費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用，即服務費用＝定期性警衛勤務之時服務費【上述月服務費單價 ÷240 小時，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以下同】×該月服勤時數(未達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超過 30 分鐘但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以下同)；警衛人員則由立約商按月支付薪資(依勞動基準法與其警衛人員雙方約定)，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每月服勤時數已達 240 小時者，不得低於本須知第六、(四)條規定之最低應領薪資金額。

C.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勤務有採輪班制者，立約商應妥適安排班表，使其警衛人員每月排班之執勤時數儘量平均分配，並合理安排警衛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維持適度休假等。。

(2)第四級之服務費計價方式：第四級機關適用之服勤時間為週一~週五(如遇國定假日或勞動節日則休假不需服勤)，每日 9.5 小時，每月服勤時數限為 210 小時，其服務費即為上述月服務費單價。如每月服勤時數未達 210 小時，以 210 小時計算服務費用。

(3) 警衛人員逾時工作薪資計算：

勞動部公告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已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立約商(含與機關約定)之保全人員每人每日之服勤時間(建議以 10 小時為上限)超過 10 小時者屬加班(每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 12 小時)，保全人員每人每日之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即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8×30+(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174)」】×(1 又 1/3)×逾 10 小時之時數(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如屬與機關約定之加班，前述加給 3 分之 1 部分之金額，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立約商每月請款時一併代為申請(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由機關支給立約商如實核付予出勤之保全人員。若機關與立約商約定每人每日服勤時間未逾 10 小時，立約商基於人力安排調度，使其保全人員每人每日服勤時間逾 10 小時，所生費用則由立約商自行負責。

逾時工作之工時(每日工時、每月總工時)及工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經當地勞基法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如有)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之規定。

(4) 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定期性警衛勤務，配合機關需求與機關約定服勤時間非以 24 小時輪值之勤務，及第四級定期性警衛勤務(週一~週五，每日輪值 9.5 小時)，如訂購機關因有暫時、偶發或非常態性之業務需求要求保全人員於原約定之服勤時間當日繼續執勤者，訂購機關應以不定期警衛勤務時服務費支付立約商(延長之執勤時間未達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超過 30 分鐘但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保全人員薪資由立約商按本須知第六、(二)2. 條規定支付。有關配合機關暫時、偶發或非常態性需求延長執勤時間，立約商仍應注意保全人員執勤工時需符合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

2. 不定期性警衛勤務：即為上述定期性警衛勤務之時服務費【即上述定期性警衛勤務月服務費單價÷240(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或 210(第四級)小時】價格加計 50% 核算(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含 5% 營業稅。

即服務費用 = 定期性警衛勤務之時服務費 × 150% (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以下同) × 該月服勤時數(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警衛人員依其執勤時數由立約商支付其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且不得低於本須知第六、(四)條規定之最低應領薪資金額 ÷ 240 小時(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或 210 小時(第四級) × 150% × 該月執勤時數】。

不定期警衛勤務之服勤內容、期間、時間及地點等，應經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合議，服勤之內容、時間及地點等因執勤風險或不便利性較高時，得另經雙方協議，依上述不定期警衛勤務之時服務費單價加成 10% 至 20% 計算給付(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執勤工

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 二或以上派駐服勤地點(二哨或以上)，適用機關下訂時得依勤務需求，指派或增訂警衛幹部，其工作內容由機關與立約商議定之。擔任警衛幹部者，服務費用比照上述第六、(二)1.條及第六、(二)2.條辦理，**第一至第四級** 每一名另給業務加給(津貼)每月新臺幣 2,000 元，**第五級** 每一名另給業務加給(津貼)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前述各級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不得併入最低應領薪資計算】**。

註：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於決標後列為契約標的，且併計營業稅及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 1.2%後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機關訂購。

4. 保全人員應依適用機關規定時間執勤，遇總統、副總統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標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已指定當日具投票權且該日有工作義務勞工放假 1 日(該日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原排定出勤且具有投票權之保全人員得免予出勤且不扣減立約商當日服務費，立約商亦不得苛扣保全人員當日薪資；惟機關因業務需要要求，立約商徵得其保全人員同意於該日出勤，機關應另加給每人該日執勤時間屬正常工作時段之薪資【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 $8 \times 30 + (\text{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正常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如該日保全人員執勤時間如有屬逾正常工作時段之延長工作時段(即加班)，加班費用【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 $8 \times 30 + (\text{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1 又 1/3)×延長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亦由機關負擔，前述費用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立約商每月請款時一併代為申請(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並應併附約定書影本供機關查核)，由機關支給立約商如實核付予出勤之保全人員。

對於遇颱風、天災等情況且經當地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經適用機關同意不需出勤者，或因颱風、天災導致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情形而無法出勤者【立約商應即向適用機關報備，無法出勤原因消滅後應立即(派人)到勤】，得免予出勤且不扣減立約商當日服務費，立約商亦不得苛扣保全人員當日薪資；另因不可抗力情形而有延遲到勤者(立約商應即向適用機關報備)，亦比照上述不扣減當日服務費及當日薪資規定辦理。保全人員如已到勤或應機關要求立約商另派人出勤，機關應另加給每人該日執勤時間屬正常工作時段之薪資【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 $8 \times 30 + (\text{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正常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如該日保全人員執勤時間有屬逾正常工作時段之延長工作時段(即加班)，加班費用【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每月應領薪資÷「 $8 \times 30 + (\text{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 174)$ 」)×(1 又 1/3)×延長工作時段之時數核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亦由機關負擔，前述費用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立約商每月請款時一併代為申請(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並應併附約定書影本供機關查核)，由機關支給立約商如實核付予出勤之保全人員。

不定期性警衛勤務按第六、(二)2.條計算之時薪，依該日服勤時數加給，並依上述規定由機關支給立約商如實核付予出勤之保全人員。

5. 廠商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計算派駐勞工之工作年資及特別休假日數，如僱用原派駐於訂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該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年資(此併計服務年資，僅為給予特別休假，不涉及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基於年資而衍生之其他權益)，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依該併計年資規定所計算之特別休假日數，如逾立約商依勞動基準法應給予該員工(派駐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所逾日數發生之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每日應負擔金額為，該保全人員每月應領薪資金額÷30(日)，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立約商請款時一併代為申請(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

以上第六、(二)1.條及第六、(二)2.條所述僅為說明廠商報價之單位及每月服務費如何計算；警衛人員輪值排班、每班執勤時數及所需人數等人力輪值調度事宜，應由立約商妥適安排【詳第四、(二)條規定】。

(三) 本案警衛勤務共分**五級**，分級決標：

第一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 **(40 小時)** 及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

第二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國中(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 **(40 小時)** 及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第三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 **(40 小時)** 及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第四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 **(40 小時)** 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並具有 1 年(含)以上保全警衛工作經驗，不限同一單位，報到時須附其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第五級：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40 小時)、職前專業進階訓練(20 小時，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一，完成後應登載於保全護照)、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為使警衛人員達到偵知、遲滯、應變、復原之目標，適用機關並得於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範疇內，指定與機關安全防護有關之課程內容，每季不超過 2 小時，立約商應配合辦理，如因指定課程所衍生額外費用，由適用機關另行支應)，並具有實際從事下列任一職務合併年資為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及通過體能項目測驗【3,000 公尺跑步(及格時間基準為男性於 24 分鐘內完成測驗，女性於 28 分鐘內完成測驗，並出具中央或各直轄市、縣市田徑委員(協會)

出具之證明。))]，報到時須附前述相關工作經驗及通過體能項目測驗（有效期限為雙方約定報到日前1年內）之證明文件，適用機關如對立約商出具之體能測試證明文件有疑慮，得就該體能項目辦理測試。

(1) 志願役退伍軍人。

(2) 曾任警職人員。

(3) 國軍志願役特種部隊退伍人員。

(4) 曾任警察機關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俗稱霹靂小組)成員。

以上各級警衛人員(含幹部)之資格條件，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協議放寬規定，年齡則應符合保全業法之規定。惟為符合訂購機關警衛勤務作業安全需要，下訂前訂購機關得就工作經歷、能力(專業能力、體適能等)及個人信用狀況等要求(如需用費用，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作為選擇保全人員之條件，立約商應配合提供合格之保全人員。前述訂購機關所訂警衛人員之條件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投標廠商應依上述分級報列定期性警衛勤務之管理費用(含管銷費用、利潤及5%營業稅)單價。

除第四級僅適用於機關所需服勤時數為210小時者【服勤時間為週一~週五(如遇國定假日或勞動節日則休假不需服勤)，每日9.5小時】外，適用機關得依其機關特性及勤務需求自行選擇級別訂購。

(四) 為保障警衛人員基本權益，立約商按月支付定期性警衛勤務【定期性警衛勤務之定義，詳本須知第六、(二)1.條】各級警衛人員之每月薪資金額(內含警衛人員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及就業保險費用)，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每月服勤時數已達240小時/第四級每月服勤時數已達210小時者，且不得低於下表所列金額。有關立約商(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費用、就業保險費用、勞工退休金提撥(繳)(註4)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之提繳、保全業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於履約時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等費用依現行法令所規定之費率估算如下表：

項目及名稱		服勤地區	
		北區 (新臺幣/元)	中、南、東區 (新臺幣/元)
A 第一級警衛人員每月應領薪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		36,400	35,430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a.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保月投保薪資×12%×雇主負擔70%)	3,208	3,049
	b.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0.22%，雇主全額負擔)	84	80
	c. 健保費(健保月投保金額×5.17%×雇主負擔60%×1.57人)	1,860	1,768
	d.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6%)	2,292	2,178

	e.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保月投保薪資×0.025%)	10	9
	f.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每月應領薪資÷30 日×0.5 日；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	607	591
	g.國定假日每年 12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2 日÷12 個月)	1,213	1,181
	h.特別休假(每年 10 天；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0 日÷12 個月)	1,011	984
	i.全年大月 7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7 日÷12 個月)	708	689
	j.人力調度費用	1,530	1,489
第一級固定費用小計(含 5%營業稅) 【(A+a+b+c+d+e+f+g+h+i+j)×105%】		<u>51,369</u>	<u>49,820</u>
B 第二級警衛人員每月應領薪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		37,430	36,430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a.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保月投保薪資×12%×雇主負擔 70%)	3,208	3,208
	b.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0.22%，雇主全額負擔)	84	84
	c.健保費(健保月投保金額×5.17%×雇主負擔 60%×1.57 人)	1,860	1,860
	d.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6%)	2,292	2,292
	e.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保月投保薪資×0.025%)	10	10
	f.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每月應領薪資÷30 日×0.5 日；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	624	607
	g.國定假日每年 12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2 日÷12 個月)	1,248	1,214
	h.特別休假(每年 10 天；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0 日÷12 個月)	1,040	1,012
	i.全年大月 7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7 日÷12 個月)	728	708
j.人力調度費用	1,573	1,531	
第二級固定費用小計(含 5%營業稅) 【(B+a+b+c+d+e+f+g+h+i+j) ×105%】		<u>52,602</u>	<u>51,404</u>
C 第三級警衛人員每月應領薪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		38,500	37,500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a.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保月投保薪資×12%×雇主負擔 70%)	3,369	3,208
	b.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0.22%，雇主全額負擔)	88	84
	c.健保費(健保月投保金額×5.17%×雇主負擔 60%×1.57 人)	1,953	1,860
	d.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6%)	2,406	2,292

	e.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保月投保薪資×0.025%)	10	10
	f.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每月應領薪資÷30 日×0.5 日；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	642	625
	g.國定假日每年 12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2 日÷12 個月)	1,283	1,250
	h.特別休假(每年 10 天；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0 日÷12 個月)	1,069	1,042
	i.全年大月 7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7 日÷12 個月)	749	729
	j.人力調度費用	1,618	1,576
第三級固定費用小計(含 5%營業稅) 【(C+a+b+c+d+e+f+g+h+i+j) x105%】		<u>54,271</u>	<u>52,685</u>
D 第四級警衛人員每月應領薪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		34,700	33,700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a.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保月投保薪資×12%×雇主負擔 70%)	2,924	2,924
	b.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0.22%，雇主全額負擔)	77	77
	c.健保費(健保月投保金額×5.17%×雇主負擔 60%×1.57 人)	1,695	1,695
	d.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6%)	2,088	2,088
	e.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保月投保薪資×0.025%)	9	9
	f.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每月應領薪資÷30 日×0.5 日；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	578	562
	g.特別休假(每年 10 天；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0 日÷12 個月)	964	936
第四級固定費用小計(含 5%營業稅) 【(D+a+b+c+d+e+f+g) x105%】		<u>45,187</u>	<u>44,091</u>
E 第五級警衛人員每月應領薪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		53,020	52,020
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a.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保月投保薪資×12%×雇主負擔 70%)	3,848	3,848
	b.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0.22%，雇主全額負擔)	101	101
	c.健保費(健保月投保金額×5.17%×雇主負擔 60%×1.57 人)	2,698	2,581
	d.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6%)	3,324	3,180
	e.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保月投保薪資×0.025%)	11	11
	f.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每月應領薪資÷30 日×0.5 日；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	884	867

g.國定假日每年 12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2 日÷12 個月)	1,767	1,734
h.特別休假(每年 10 天;每月應領薪資÷30 日×10 日÷12 個月)	1,473	1,445
i.全年大月 7 日(每月應領薪資÷30 日×7 日÷12 個月)	1,031	1,012
j.人力調度費用	2,228	2,186
第五級固定費用小計(含 5%營業稅) 【(E+a+b+c+d+e+f+g+h+i+j) x105%】	73,904	72,434

註：1.不定期性警衛勤務各級警衛人員之每小時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且不得低於上表每月應領薪資金額 ÷240 或 210 小時×150%。

2.如有依本須知第六、(二)條及第六、(六)條規定加成計算月/時服務費(契約單價)，給付警衛人員之薪資亦比照辦理。

3.上表所列各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係依現行法令估算；各投標廠商應另行估算倘日後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因而增加之法定費用成本或因僱有具勞動基準法令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警衛人員，需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定成本費用，並將前述變動因素列入管理費用報價。

4.上表所列最低應領薪資金額及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等固定費用不列入廠商報價範圍，投標廠商須就管銷費用、利潤及二者合計總額(即管理費用)，分別報列價格，如廠商之報價有低於底價八成之情形時，本採購部將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5.立約商不得巧立名目扣減上述警衛人員最低應領薪資及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及勞動基準法第 37~39 條等規定應給予警衛人員之給假(付)，如有扣減情事【包含扣減薪資或未給假(付)】且經主管機關判定違反法令，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

6.上表所載固定金額僅係估算本案部分成本費用，供投標廠商報價評估使用，廠商得標後應依契約條款規定、保全業法以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以上表所載固定金額為限制。

(五) 上表所列每月薪資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上表月薪換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公式：

每月薪資金額÷【8×30+ (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 240-174；第四級 210-174)】

例：中區第一級平日每小時工資額=35,430 元÷【240+ (240-174)】=35,430 元÷306=115.7843 元。

(六) 警衛勤務服勤地點如為山地偏僻或離島地區時，其服務費用得以該地區之契約單價加成 5%至 20%計算，由立約商與適用機關議定之。(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以下 4 捨 5 入；總價金額計算至整數，元以下 4 捨 5 入)

上述所稱「山地偏僻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離島地區」者，係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東沙、南沙、宜蘭縣龜山島、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至於平地偏遠地區，適用機關要派駐警人員服務處所如屬領有偏遠、僻地加給之地區者，警衛服務費用得比照上述山地偏僻或離島地區之規定辦理。

註：為利適用機關下訂，本案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內增列
定期性警衛勤務含僻地加給項目，並預設加成為 20%，適用機關訂購時應依議
定加成(如未達 20%)於額外項扣除之。

七、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 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主管機關核可設立營業，依法納稅，且從事保全(駐衛勤務)工作之廠商。

(二) 投標廠商應於其投標文件內檢附下列文件供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投標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1. 內政部核發之保全業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2. 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二)：**投標廠商應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時，請特別注意「附註」之規定。**本採購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及非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為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核發之證明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為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發給之證明書；廠商亦得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findbiz.nat.gov.tw>)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若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廠商得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注意：依據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

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者，臺灣銀行採購部不予接受，本項審定為不合格。)

4.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代之。
5. 依法投保之有效期限內(有效期限涵蓋開標日期)或保險有效期限同契約起迄期間之「保全業責任保險證明」(保單影本)。
 - (1)投標廠商應提出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單供查核。
 - (2)其投保保全業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即最高賠償金額)，及自負額規定如下(投標廠商就下列規定，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投保即可):
 - A.自負額 3%以內(即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以損失金額之 3%為上限)；或
 - B.自負額 10%以內，最低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即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以損失金額之 10%為上限，惟最低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或
 - C.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且不得另增訂違反上述最高賠償金額與自負額之其他除外或附加限制條款。保單應加列「未經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即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不得變更保險金額(即最高賠償金額)及自負額，或加列其他除外、附加限制條款或終止保險」。
 - (3)履約期間，上述立約商投保之保全業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最高賠償金額)與自負額規定，應有效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立約商應於其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單屆期前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符合上述規定有效之新保單以持續履約；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於保單屆期後暫停立約商接受機關下訂，至立約商取得符合規定有效之新保單並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無誤後方予恢復接受訂購，或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六、(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辦理。
6. 依法加入商業團體之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如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6 條所述之情形者，可免繳驗上述第七、(二)4.條及第七、(二)6.條規定之文件外，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第七、(二)1.條~第七、(二)6.條文件者，不得補件，該

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八、澄清與解釋：

- (一) 投標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分瞭解招標文件可能影響其報價之所有規定，倘發現本招標文件有矛盾或有疑問之處，應於「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內所列廠商請求釋疑期限前以書面提請澄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答復投標廠商之問題。
- (二) 在招標文件內，對同一問題之敘述如有不同之處，視為附加供應範圍及在意義上作補充。
- (三) 前述廠商提請澄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廠商以傳真方式為之，並以傳真接收時間為準。廠商以傳真方式提請澄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以傳真方式回復。
- (四) 招標文件內容如需變更或補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另行公告之。

九、領取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應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以電子領標(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政府電子採購網)方式領取招標文件，並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作業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廠商採電子領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可至下列處所公開閱覽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文件：
100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管理科。
- (三) 電子領標廠商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並放入投標標封內供檢驗。另將『電子領標憑據』檔案(副檔名為.tkn 或.tkn.xml)存入光碟片或磁片中，並將該光碟片或磁片放入投標標封內，以利備查。

十、押標金：

- (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繳交押標金，不論其所投標之級別多寡，押標金依地區別均採固定金額如下：(若投 4 區，則繳交總額為各區押標金金額之總和)

區別	押標金金額 (新臺幣)
北區	新臺幣 700,000 元
中區	新臺幣 400,000 元
南區	新臺幣 450,000 元
東區	新臺幣 200,000 元

-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

- 1. 投標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

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押標金，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3 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2036** 案押標金。

投標廠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押標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投標案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 02-2314-9701 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押標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押標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6. 押標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押標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其內容並應與所附「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三~一)之實質內容相符。

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

8. 押標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內容並應與所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三~二)或「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三~三)之實質內容相符。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

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

9. 押標金非以現金繳納者，除另行繳納者外，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封套內檢送。押標金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者，為避免遺漏，得另置於一單獨之封套內，並於封套上明顯標示「內附押標金」，再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密封。
10. 投標廠商之押標金得依其所投標之區別，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繳交之金額者，應為所投標之區別應繳押標金之和。

(三) 押標金有效期限及發還情形

1.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除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應予無息發還。
 - (1) 未得標之廠商。
 -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 (3) 臺灣銀行採購部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5)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滿，且拒絕延長。
 -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3.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者，不另發還。
4. 投標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區別分別發還之。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5. 廠商押標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廠商要求之方式辦理，由第三者代投標廠商繳納者，亦同：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且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 (3)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6)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7)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四) 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附記：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

1.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本須知第十二、(二)2. 條】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即本須知第十二、(四)5. 條、第十二、(四)7. 條】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2.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廠商依其所投標之區別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依個別區別計算之。
3. 押標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有不予發還情形時將先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十一、投標規定：

- (一)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 (二) 投標廠商應將其準備之投標文件密封，並於標封或容器外標示投標地區、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投標截止日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免填）、聯絡人資料、電話/行動電話、傳真號碼等(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四)。投標文件須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投標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真，電子郵件，電子資料儲存工具等）遞送投標文件將不予接受。廠商投標文件標封或容器上未註明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或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或無法辨識是否為投標文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於開標前先行拆封，確認為投標文件及所屬採購案後重行密封，但該投標文件不予接受。

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達者不予接受。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100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管理科）。

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於投標截止日至現場投標者，得逕送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3 樓（投標服務組）。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即生效。

(三)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應附 2 份外，其餘文件各 1 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請詳實填寫「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五）後依序裝訂，以利審查。

1. 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2 份(1 份計 2 頁)，三用表格第 2 頁投標廠商應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
2. 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投標廠商報價單」書面文件(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六，報價單應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及其電子檔案(.ods 檔，儲存於光碟片附於標封內，以利開標作業)。
3.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本須知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項目之投標，以 1 標(1 個報價)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同一廠商授權二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第一項之規定。

(五)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按投標地區及欲投標之各級定期性警衛勤務逐項分別報列管銷費用、利潤及二者合計總額【即管理費用，報價時請併考量諸如**辦理保全人員教育訓練所需之相關訓練費用、體能項目測驗費、保全人員服裝費、保全業責任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等相關費用及其他或有成本(如婚假、喪假、公傷假、原住民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休假……等)**】。(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以每月服勤時數 240 小時/第四級 210 小時為報價單位)。本案月服務費內容包含本須知第六、(四)條所列之各項固定費用(每月應領薪資及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及履約所必要之管理費用(管銷費用、利潤)，各項之固定費用不列入報價範圍，投標廠商須就管銷費用、利潤及二者合計總額(即管理費用)報價，報價並含 5% 營業稅。另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作業服務費用【**契約價格 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不包含在投標廠商報價內，俟決標後契約單價另計入 1.2% 之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後上網公告。(至於或有之電子採購系統電子支付服務手續費，請參考下列備註說明) 投標廠商填寫報價單須就「管銷費用」、「利潤」及二者合計之總額「管理費用」(以

上均含營業稅)逐一分別報列；若「管銷費用」加上「利潤」之金額與二者合計之總額「管理費用」欄之金額不一致，以核算「管銷費用」加上「利潤」之金額為準認定，該項次仍為合格；惟「管銷費用」、「利潤」或二者合計之總額「管理費用」欄位中有任一欄位未填金額者，該項次為不合格。

如廠商之報價(即管理費用)有低於底價八成之情形時，本採購部將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處理。

備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12330 號函示，行政院 98 年 1 月 9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0487 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若廠商接受訂購機關利用電子採購系統辦理付款，廠商須自行另外負擔電子採購系統電子支付服務手續費【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公告，目前費率為交易總金額 0.76%，交易金額新臺幣 500 萬(含)以上者則為 0.71%】。

- (六) 投標廠商如以限定用途之印章簽署，應另提示以非限定用途之印章出具之印章授權書(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七)。

十二、開標：

-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將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文件(「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所規定之開標時間公開開啟。
-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 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 因應突發事故者。
 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三) 上述第十二、(二)條所稱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開招標，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書面密封之投標文件，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
 2. 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3. 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4.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6.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宣布廢標。
- (五) 有關上述第十二、(四) 5.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認定及處理規定如下：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暨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上述第十二、(四) 5.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2. 投標廠商經洽辦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認定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除依上述第十二、(四)條規定，「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外，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本須知第十、(四) 1. (7) 條規定，不予發還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六) 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上述第十二、(二)2.條】「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即上述第十二、(四)7.條】「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七) 開標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宣布投標廠商家數、名稱等事項，有價格者，並宣布之。

(八)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格式如投標須知附件八。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即上述第十二、(四)7.條】規定辦理。

(九) 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開標得不受上述第十二、(二)條所述 3 家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廢標後按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 因投標廠商未滿 3 家而流標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通知廠商領回投標文件。廠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前來領回，亦未以書面或傳真聲明不參加下一次投標者，將被視為擬參加下一次投標；惟廠商應自行展延其報價及押標金有效期。

(十一) 本案開標當日不辦理決標，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決標日期、時間辦理決標。有關開標結果等重要資訊，除由標案主持人於現場宣佈外，並將另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bot.com.tw>)

(十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僅依投標截止時間區分截止日期前投標之廠商及逾時投標之廠商。符合截止日期前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封，將依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區、分級等購案特性需要予以分類，並加以編號俾利開標、決標作業管理。分類編號以必要且不影響作業處理效率之隨機方式為原則；廠商名稱筆劃、英文字母、投標時間等排序方式將不採行。決標後得標廠商之契約編號按臺灣銀行採購部電腦作業系統編號原則編列。臺灣銀行採購部為利投標、開標、審標作業所為投標廠商之編號以及得標廠商之契約編號均不涉及廠商得標、接受機關訂購之權利，廠商不得要求特定編號方式或特定編號號碼。

十三、審標：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據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允許投標廠

商更正；惟標價之打字或書寫錯誤，不得更改。

- (二)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但屬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採購法令洽其澄清而結果未變更投標標的本質者得予接受。
- (三) 投標廠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於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說明、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四) 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者，不予接受。
- (五) 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資料，如欠明確或欠完整，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
- (六) 投標文件所報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者，除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認定優於招標文件規定可接受外，不予接受。
- (七) 除投標廠商另有聲明外，投標文件所附補充資料，如圖說等文件，所列任何商業條款，如與招標文件規定牴觸，一概視為無效，該投標文件仍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 (八) 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之結果，對不合格之廠商將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其不合格原因；合格廠商依下列第十四條之規定進行決標程序。

十四、決標：

- (一) 定期性警衛勤務：以分區各級之管理費用（含管銷費用、利潤及 5% 營業稅）決標。決標後，各項決標價加計本須知第六、(四)條各項之固定費用(每月應領薪資及雇主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各項之月服務費單價，併計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後為契約單價；**以此金額作為其他依比例計算之依據。並依本須知第六、(六)條增列含僻地加給加成(預設為 20%)項目。**

不定期性警衛勤務：以上述定期性警衛勤務之時服務費【即定期性警衛勤務之月服務費單價(先併計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後之契約單價為計算基礎)÷240(第一至第三級**及第五級**)或 210(第四級)小時】價格加計 50%核算(單價金額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 4 捨 5 入)。投標廠商不定期性警衛勤務之決標區別、級別應與其定期性警衛勤務已獲決標之區別、級別相同。

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津貼)：**第一至第四級得標廠商之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每位每月新臺幣 2,000 元，**第五級得標廠商之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每位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於決標後列為契約標的，併計營業稅及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 1.2%後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機關訂購**。【詳本須知第六、(二)3.條】

- (二) 本案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採分區單價複數決標，得依地區分別不同價格決標，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詳投標須知附件九。
- (三) 各項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含原報價有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其後經依規定程序處理後方予決標者)為得標廠商；其他符

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廠商標價排序洽其減價，該廠商如同意照得標廠商之報價承攬，則併列為得標廠商，最多不得超過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詳投標須知附件九)。

- (四)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由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未超過底價即為得標廠商，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廠商標價排序洽其減價，該廠商如同意照得標廠商相同之價格承攬，則併列為得標廠商，最多不得超過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詳投標須知附件九)。
- (五) 前項之最低標經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即為得標廠商，另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按其他參與比減價格後廠商之標序，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減價，該廠商如願減價至前述得標廠商相同之價格，則併列為得標廠商，最多不得超過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詳投標須知附件九)。但參與比減之廠商書明減價後之標價若未低於前一次減價結果之最低標價，臺灣銀行採購部將視同該商未減價，並以其該次減價前之標價排定標序。
- (六) 前項經比減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則廢標，本案不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程序。
- (七)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依序洽減，併列得標之跟進程序。
- (八) 上述(三)、(四)、(五)規定之得標廠商以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為限(詳投標須知附件九)，若依廠商標價排序洽減時，該標序確認願意按決標價跟進承作併列為得標廠商家數加計已得標廠商家數(含已跟進併列得標廠商)超過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詳投標須知附件九)時，該標序得以抽籤決定併列得標之廠商。
- (九) 有關依廠商標價排序洽其減價同意併列得標之程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於上述(三)、(四)、(五)程序確定各項決標價格後，一次通知各該項次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辦理跟進，臺灣銀行採購部再依跟進廠商之標價(如經減價程序則為減價後標價)順序決標，各項至多以各項限制之得標廠商家數為限(詳投標須知附件九)。若跟進結果有上述(八)之情形，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另訂期通知該等廠商辦理抽籤程序，抽籤程序仍視為決標程序之一部分。
- (十)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
1. 廠商之報價有低於底價八成之情形時，本採購部將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2. 差額保證金依下列規定繳納：
 - (1) 各項標價偏低者，每一項應繳擔保金額為該項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乘以

一定數量(北區項目為 200；中區項目為 120；南區項目為 150；東區項目為 20)。

- (2) 投標廠商應自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不低於 5 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則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3) 各項次之差額保證金得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繳交者，為所投標之項次應繳差額保證金之和。
- (4) 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決標後，如有其他廠商願意跟進併列得標廠商時，亦須繳納同額之差額保證金。
- (5) 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差額保證金將於立約商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十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進行決標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減價、比減會議，則視同放棄減價、比減權利；若未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願依據決標結果、決標單價及招標文件規定，跟進併列為得標廠商，視同放棄跟進權利；若未依通知時間參加抽籤程序者，將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抽籤。
2. 有關本案各項之決標結果、決標單價、廠商跟進所需之資訊等，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決標後公告於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供投標廠商查閱及辦理跟進手續。

(十二) 決標後，以各項次之決標單價加計本須知第六、(四)條各項固定費用(每月應領薪資及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為各項之月服務費單價，再併計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為契約單價後再上網公告。

註：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之作業方式(以內含方式計算，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契約單價×1.2%)，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以還原後之契約單價上網公告。

例：決標單價加計固定費用後之月服務費價格為 100，契約單價須加計 1.2%之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契約單價之計算方式為 $101.21 = 100 \div (100\% - 1.2\%)$ ，上網公告之契約單價為 101 (元以下 4 捨 5 入)。

(十三) 如得標商品/勞務之價格經查證有高於該得標廠商提供相同商品/勞務市場價格之情形，且得標廠商無合理之理由者，得標廠商應就該商品/勞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商品/勞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商品/勞務之契約。

(十四) 投標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

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五、異議、申訴：

- (一) 投標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適用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二) 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六、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開標後決標前辦理投標廠商姓名檢核作業，若投標廠商為「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不決標予該廠商。

十七、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適用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十八、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十九、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